

郵件類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技競字第1102100625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求參加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軌道車輛技術」、「水資源技術」及「工業4.0」等3職類國際裁判（Expert）人員，歡迎各界踴躍推薦人選。

公告事項：

一、擔任「軌道車輛技術」、「水資源技術」及「工業4.0」等3

職類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之國際裁判（Expert）人員，應具備專業素養及相關實務經驗，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 (三)取得相關職類甲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 (四)取得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十年以上。
- (五)訓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獎項二次以上。
- (六)訓練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四次以上。
- (七)訓練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獎牌四次以上。
- (八)擔任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裁判四次以上。
- (九)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從事相關工作十二年以上，且專業領域有具體事蹟。

二、擔任「軌道車輛技術」、「水資源技術」及「工業4.0」等3職類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之國際裁判（Expert）之職責如下：

- (一)以國際裁判（Expert）身分參加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並配合代表團行程出國。



- (二)參加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相關工作會議及活動。
 - (三)蒐集所擔任職類國際推動趨勢、國際技能競賽試題情資、競賽方式及職類相關資料。
 - (四)撰寫回國報告及觀察建議，供中央主管機關參考。
 - (五)出席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開之各種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 三、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詳閱國際裁判（Expert）遴選報名表、遴選審查標準、資格條件與佐證資料說明、競賽職類技術說明書等表件與說明，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最新消息／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軌道車輛技術」、「水資源技術」及「工業4.0」等3職類國際裁判（Expert）遴選報名）下載，並於報名登錄完成後下載報名表，連同佐證資料及提升技能競賽構想企劃書等，請於110年9月30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技能競賽科收（地址：408204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請參加遴選人員預留10月14日至15日（星期四至五）時段，以利參加口試審查會議。

主任 楊國聖

